

基隆市教師合唱團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基隆市政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積極推動音樂教育，加強文化建設，充實生活內涵。
 - (二)訓練教師合唱技巧，提升學校教師音樂素養與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
- 六、報名資訊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本市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。
 - (二)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4 日止（請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，網址：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?Map=5>）。
 - (三)甄試時間：110 年 3 月 4 日(週四)下午 3 時。
 - (四)甄試地點：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。
 - (五)甄試方式：演唱自選曲 1 首。
 - (六)放榜日期：甄試完畢立即宣布。
 - (七)聯絡電話：梁碧霞總幹事 0933-88357。
- 七、指導老師：聘請陳美香老師擔任指揮，簡心怡老師擔任伴奏。
- 八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自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110 年 6 月 24 日止，每週四下午 3 時至 5 時假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辦理。
- 九、課程內容：
 - (一)訓練演唱技巧
 - (二)合唱作品的排練與演出
 - (三)合唱鑑賞力的提升
 - (四)學期結束之成果公演
 - (五)辦理外縣市演唱交流
 - (六)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凡參加之教師，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原則）。
 - (二)參與研習教師應配合本府相關活動進行公開演出(每學期至少 2 場)及返校培訓校內合唱團。
-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團務經費部分由仁愛國小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考核與獎勵：
 - (一)學期結束後，依據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 - (二)代表本市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績效良好者，由承辦學校報請教育處建請所屬學校予以獎勵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奉基隆市政府核定後依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